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 3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展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水径村委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7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冠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义	
第-	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5
第	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 6
第	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	. —
	安排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9
第	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金冠电气股份的情况1	10
第.	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1	l 1
第	六章 备查文件1	12
信	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冠电气、公司	指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策投资	指	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庄展诺		
本报告书	指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金冠电气股份比例由 0.19%变为 5.15%		
标的公司、能瑞自动化	指	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能策投资及孙金良、孙莹、刘金山、钱淑琴、周一心、刘国鹏、黄绍云、严克广、孙益兵、 张亚贤、李定胜、方霞、阮在凤、周永志、 夏玉宝、陈磊、屈战、樊彬、郭平、戴友年、 董君、蒋慰静、孙雷、宋福超、高俊俊、葛 政、张雷、许永建、卓亚、刘红军、陈小虎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能瑞自动化 1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本次交易	指	金冠电气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能瑞自动化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	指	经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庄展诺

姓名	庄展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86031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水径村委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水径村委		
其他国家居留 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 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庄展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庄展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822.SZ)12.17%的股份。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庄展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以及实施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金冠电气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9,747.4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信息披露义务人庄展诺参与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新股登记上市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庄展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股登记上市前 持有金冠电气股 份数(股) 交易前持有金冠 电气股权比例		交易后持有金冠 电气股份数(股)	新股登记上市后持有 金冠电气股权比例
庄展诺	385,200	0.19%	11,654,114	5.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庄展诺通过参与认购金冠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导致其对金冠电气的持股比例由认购前的 0.19%增加至认购后的 5.15%。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

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12元,定价依据如下: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 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 九十的。

(二) 支付方式

庄展诺以现金支付方式认购金冠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

(三) 已经履行的程序

1、金冠电气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 年 3 月 16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2017年 5 月 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7 号),核准公司向能策投资及孙金良等3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31,007,75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9,747.40 万元。

(四) 限售承诺

庄展诺承诺本次认购的金冠电气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庄展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 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庄展诺所持金冠电气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 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金冠电气股份的情况

序号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元/股)	买入数量 (股)
1	2017/9/8	31.49	44,700
2	2017/9/13	32.43	98,900
3	2017/9/14	33.20	150,600
4	2017/9/15	32.96	91,000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份认购协议》
-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金冠电气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乂务扱路人:	
	庄展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 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	
	庄展诺

年 月 日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 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股票简称	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	300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庄展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 吉镇水径村委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 明公司家数 1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拥有境内、外 两个以上上市公 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 司家数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式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 385,200 股,持	投比例: 0.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 11,654,114 股,	持股比例: 5.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	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
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是	否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是	否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如是,	请注明	月具体情况)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是	否
批准		疋	П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庄展诺

2017年9月21日